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授予結果公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ii) 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i) 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iv) 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 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首次授予結果公告；及(vi) 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了本激勵計劃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工作(「**本次授予**」)。

一、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況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確定以 2021 年 3 月 22 日為授予日，向符合條件的 35 名激勵對象授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預留部分 30 萬股 A 股限制性股份(「**預留股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 21.18 元/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及相關事項進行了核實。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法律顧問對本次授予發表了專業意見。

(一) 本次預留股份實際授予情況

本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價格、授予股票來源等與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情況一致，擬授予的 35 名激勵對象中有 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認購，其餘 34 名激勵對象已按分配方案完成認購繳款，實際完成本次授予的認購數量為 29.4 萬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預留股份實際授予情況如下：

1. 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2. 授予數量：29.4 萬股
3. 授予人數：34 人
4. 授予價格：人民幣 21.18 元/股
5. 股票來源：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本次預留股份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及實際授予情況如下：

本次授予激勵對象	授予數量 (萬股)	獲授權益 佔本激勵 計劃授予 總量比例	標的股票 佔總股本的 比例
骨幹人員	29.4	2.18%	0.02%
合計(34人)	<u>29.4</u>	<u>2.18%</u>	<u>0.02%</u>

二、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6年。
2.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3. 限售期滿後為解除限售期，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 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當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當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三、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2021年4月22日，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激勵對象實際繳納的限制性股票認購款進行了審驗，出具了編號為「中興財光華審驗字(2021)第315002號」的《驗資報告》，截至2021年4月21日止，本公司共收到34名激勵對象認購294,000股限制性股票繳納的合計人民幣6,226,920元認購資金，各激勵對象均以貨幣出資，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294,000元，計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人民幣5,932,920元。本公司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4,476,795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本激勵計劃的預留股份授予登記手續已於2021年5月26日辦理完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五、本次授予前後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本激勵計劃的預留股份授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本次授予前的1,364,182,795股增加至1,364,476,795股，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啤集團」)持有的股份數不變。本次授予前，青啤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67,655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2.51%。本次授予後，青啤集團持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2.50%。本次授予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六、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3,200,000	294,000	13,494,000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1,350,982,795	0	1,350,982,795
1、無限售流通A股	695,913,617	0	695,913,617
2、無限售流通H股	<u>655,069,178</u>	<u>0</u>	<u>655,069,178</u>
總計	<u>1,364,182,795</u>	<u>294,000</u>	<u>1,364,476,795</u>

七、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所籌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八、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為授予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減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7.63元。經測算，本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94.32	476.06	611.84	391.42	183.67	31.33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具體對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的影響，應以本公司聘任的年度審計師出具的本公司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